

---

## 承 銷

---

### 香港承銷商

[編纂]

### 承銷

本文件僅為香港公開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編纂]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編纂]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編纂]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發行者除外。

---

## 承 銷

---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

---

## 承 銷

---

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對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有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

我們計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後30日止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編纂]%收取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悉數支付酌情獎金，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 承 銷

---

### 彌償保證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

## 承 銷

---

[編纂]